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102078

委托单位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测结果报告
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2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2 月 19 日~2021 年 2 月 26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“橡胶制造工业”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 style="margin-top: 5px;">签发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6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/		

批准：李霞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曲晨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2112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微臭微浑液体	样品数量	4 (各约 1L) / 1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、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滴定管 50mL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51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44.2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35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88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18.0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2113- (1-42)	
样品状态	滤筒、采样头		样品数量	42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-3088	电子天平 DV215CD	1.0mg/m ³
	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20mg/m ³
处理设施名称	光氧+布袋除尘		生产工况 (%)	9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 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/0.1257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963/0.1257 1.1310/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 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/0.1963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 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963 2.2698/0.1963/0.1963/2.0106/0.1963 0.1963/2.8353	
废气温度 (°C)	20/21/19/24/23 13/20/19/25/21 24/18/20/22/22 20/25/19/29/16 28/21/26/30/25 23/21/25/24/18 24/24/18/20/24 25/27/18/24/17 24/26		废气流速 (m/s)	11.3/3.4/4.6/5.7/2.8 2.6/11.2/3.5/5.4/10.3 7.6/4.5/3.7/2.6/2.1 1.8/3.7/6.3/3.3/1.1 4.8/5.7/12.5/4.3/16.6 6.6/4.9/6.8/4.0/3.5 11.7/4.9/5.4/2.1/3.7 3.2/1.9/10.4/5.9/14.1 33.5/7.2	
含氧量 (%)	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/20.9/20.9/20.9 20.9/20.9		排气筒高度 (m)	30/30/30/30/30/30/30/30/30/30	
判定标准	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229	300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381	442	/	/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FQ-26278 出口	颗粒物	9670	2.7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591	183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152	876	/	/
FQ-26283 出口	颗粒物	5491	1.9	10	符合
3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132	21	/	/
3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454	33	/	/
FQ-26286 出口	颗粒物	10988	1.5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192	224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075	298	/	/
FQ-26291 出口	颗粒物	9436	3.9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69	773	/	/
FQ-26300 出口	颗粒物	1670	2.6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873	1.31×10 ³	/	/
FQ-26301 出口	颗粒物	6825	1.7	10	符合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49	148	/	/
FQ-26303 出口	颗粒物	4053	1.1	10	符合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6#GK400N 下 辅机+卸料废 气治理设施 入口	颗粒物	1294	70	/	/
FQ-26304 出 口	颗粒物	3968	3.4	10	符合
7#GK400N 主 机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3017	3.49×10 ³	/	/
FQ-26308 出 口	颗粒物	3612	1.2	10	符合
7#GK400N 下 辅机+卸料废 气治理设施 入口	颗粒物	5035	36	/	/
FQ-26309 出 口	颗粒物	15499	2.7	10	符合
8#40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410	34	/	/
8#40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86	24	/	/
FQ-26311 出 口	颗粒物	10140	2.2	10	符合
9#40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4288	204	/	/
9#40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627	28	/	/
FQ-26314 出 口	颗粒物	1457	3.0	10	符合
10#580 加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7407	350	/	/
10#58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993	54	/	/
FQ-26319 出 口	颗粒物	11340	4.2	10	符合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2078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1368	73	/	/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2353	35	/	/
FQ-26277 出 口	颗粒物	2034	3.2	10	符合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1171	46	/	/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6722	27	/	/
FQ-26298 出 口	颗粒物	38105	2.1	10	符合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9114	43	/	/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10#入口	颗粒物	21031	41	/	/
FQ-26299 出 口	颗粒物	65588	2.8	10	符合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